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7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05,848,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52,900,000股,再质押股份71,000,000股,玲珑集团剩余累计质押股份158,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6.18%,占公司总股本的10.84%。

●玲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8,373,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完成后,玲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累计质押股份158,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9.62%,占公司总股本的10.84%。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的通知,玲珑集团将原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52,90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将其持有的71,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2,9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0月21日
持股数量	605,848,022股
持股比例	41.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7,6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9%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71,000,000	否	否	2026年10月21日	解除质押日止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1.72	4.85	置换存量业务
合计	/	71,000,000	/	/	/	/	/	11.72	4.85	/

1、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本次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3、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605,848,022	41.40	140,500,000	158,600,000	26.18	10.84	0	0	0	0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76	0	0	0	0	0	0	0	0
王希成	1,125,800	0.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08,373,822	55.24	140,500,000	158,600,000	19.62	10.84	0	0	0	0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47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关于提议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上官文龙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6年10月2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更好地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以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七)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上官文龙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上官文龙先生在未来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当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上官文龙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10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00)。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3人,计划自2026年10月21日起2个月内,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股份260,000~390,000股(含本数)。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6年10月22日,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王杰,副总经理刘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50,000股,成交金额117.72万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王杰、刘畅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合计持股数量	289,500股
增持前合计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242%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王杰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0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2月2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2万股~3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2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A股股票3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705,60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5%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705,60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王杰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名称	刘畅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0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2月2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2万股~3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2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A股股票2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471,60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7%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471,60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刘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收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投")通知,福建省投拟自2026年7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合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21日期间,福建省投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53%,增持金额1,718.9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634,510,179_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7.35_%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4,510,179	7.35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18,716,671	1.37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35,875	0.10	
	合计	761,662,725	8.82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本次增持计划首次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8日~2026年10月2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10月8日~2026年10月21日,福建省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3,050,000股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1,718.99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353%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1,718.99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05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353%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福建省投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62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请说明具体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2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6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6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39,743,0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39,743,080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6,542,19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83,200,8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91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9147%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3.30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61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会主席白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仅针对A股股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公司股东代表、见证律师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于股东大会上担任计票人及监票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Daniel Yu-Cheng Wang(王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采纳港股新股票期权计划及授权董事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2,519,348	91.6110	85,541,230	8.2272	1,682,502	0.1618
其中:A股	253,795,529	98.9293	2,729,992	1.0641	16,674	0.0066
境外上市外资股	698,723,819	89.2139	82,811,238	10.5734	1,665,828	0.2127

2、议案名称:关于根据港股新股票期权计划授出2026年股票期权及授权董事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3,461,286	91.7023	84,589,655	8.1357	1,684,139	0.1620
其中:A股	253,788,240	98.9265	2,735,681	1.0663	18,274	0.0072
境外上市外资股	699,673,046	89.3360	81,853,974	10.4513	1,665,865	0.212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采纳港股新股票期权计划及授权董事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59,874,696	95.6138	2,729,992	4.3595	16,674	0.0267
2	关于根据港股新股票期权计划授出2026年股票期权及授权董事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59,867,407	95.6022	2,735,681	4.3686	18,274	0.02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议案已对A股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珣、茹秋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煤")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中国中煤于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10月2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943,927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147%,增持金额为28,994,891.87元(不含佣金税费)。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7,615,522,208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7.44%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15,522,208	57.44%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系中国中煤全资子公司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32,351,000	1.00%	
	合计	7,747,873,208	58.44%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2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2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22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10月22日,中国中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943,927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147%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8,994,891.87元(不含佣金税费)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943,927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4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9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703号,同意注册日期为2026年9月30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沧州明珠")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50,877,192股(含本数)。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轻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发行最终发行价格为3.52元/股,发行数量为170,454,54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8.40元。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10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6Y00125号),截至2026年10月20日止,沧州明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170,454,545股,发行价格为3.52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8.4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8,096,435.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903,562.74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70,454,545.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421,449,017.74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专户仅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同意公司届时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沧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6年10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余额(元)
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解放路支行	101635039407	补充流动资金	592,999,998.40

注:专户余额为本次发行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金额,其他发行费用尚未从该专户划出。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中国银行沧州分行,丙方为华泰联合证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1635039407,截止2026年10月14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子腾、孙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9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1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段力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11月10日(周二)在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26号百胜步步高大厦1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3)。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3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26号百胜步步高大厦13层公司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55	大千生态	2026/1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以邮件、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蒋琨

电话号码:025-83751401

传真号码:025-83751378

邮箱:stock@dq-eco.com

2、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2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名称拟变更为:灵动未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简称拟变更为:灵动股份

● 注册资本拟变更为:163,895,274元

● 证券代码:"603955"保持不变

●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说明

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灵动未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大千生态	灵动股份

二、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生态园林业务,主要包括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生态修复三大业务方向,业务范围涵盖生态规划设计、生态环境建设、景观养护、文旅运营等。

2024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25年开始,公司积极布局多元化经营,拓展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等新业务领域,2026年上半年,宠物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为63.16%,已成为公司核心主营业务。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名称。

同时,公司已形成多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格局,公司总部职能已由具体行业经营逐步转向战略统筹、资源配置、股权管理与风险管控,公司将名称行业表述由原行业调整为"控股"更能清晰体现总部核心职能定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综上,原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已难以全面反映公司当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的战略方向。为更精准体现公司核心业务定位与未来战略规划,充分反映公司产业布局与业务实质,进一步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与市场价值,结合主营业务的发展变化,公司拟将名称变更为"灵动未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为匹配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向投资者更准确地传递公司业务情况与发展方向,公司拟同步将证券简称变更为"灵动股份"。

三、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水土保持,水环境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城乡规划编制,旅游规划设计,园林绿化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公路、桥梁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照明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施工;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雕塑、盆景的制作、销售;苗木生产、销售;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酒店、餐饮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游览景区管理;旅客票务代理;宠物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企业总部管理、股权投资、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等经营范围;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原经营范围的表述做适当调整。

四、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8号)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苏州第四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28,175,274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35,720,000股增加至163,895,27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5,720,000元变更为163,895,274元。

五、修订章程的相关情况

因上述各项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公司章程名称: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名称:灵动未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DAQIAN EC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 LT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灵动未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Lingdong Future Holdings Co., Ltd.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72万元。已于2020年5月27日前缴足。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89.5274万元。已于2026年8月24日前缴足。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践行"品质、生态、价值、责任"的经营理念,追求股东利益长期、稳定的回报和员工价值的真正实现,承担律己、回馈的企业公民责任。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践行"品质、创新、价值、责任"的经营理念,追求股东利益、客户价值、员工发展与社会责任的有机统一,实现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水土保持,水环境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城乡规划编制,旅游规划设计,园林绿化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公路、桥梁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照明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施工;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雕塑、盆景的制作、销售;苗木生产、销售;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酒店、餐饮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游览景区管理;旅客票务代理;宠物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股权投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宠物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客票务代理;游览景区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农副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57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6389.527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的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签署的合同、债权债务等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相关约定的内容履行。同时,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后续均做相应修改。

2、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及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及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拟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4、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将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